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农村公路管理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农村公路管理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隶属于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领导，规格为副科级，实有工作人员12名，副科级1名，工作人员11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1. 部门职责

1.负责编制全区农村公路年度建设、养护计划，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组织年度计划落实；

2.负责承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组织养护工程的实施；

3.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监管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及监理市场；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报批、质量、进度、费用管理和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农村公路试验室建设管理，指导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

4.受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委托，负责辖区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1. 农村公路管理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管理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本级。

**第二部分**

**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收入1701.22万元，支出1701.2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1.03万元，增长11.18%。主要原因： 购置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污染管控的机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收入合计170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1.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支出合计170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2万元，占7.42%；项目支出1575万元，占9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01.2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701.22万元，与 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171.03万元，增长11.18%，主要原因：购置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污染管控的机械。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01.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万元，占0.18%；农林水支出1698.22万元，占99.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6万元，与2017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7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保险等。

1. **公务接待费**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及加班就餐，与2017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2.1万元，下降27.85%，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24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01.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8.0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13万元，支出项目共4个，支出总额1575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15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固定资产总额133.1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家具用具2.03万元，通用设备131.14万元，其中车辆120.5万元。共有车辆5辆，其中：清洁卫生车辆5辆，包括工具车2辆、路面清扫车1辆、公路洒水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农村公路管理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